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5〕93号

关于江门市富东能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礼乐街道 供热中心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富东能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富东能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礼乐街道供热中心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礼乐街道供热中心项目原位于江门市礼乐北头咀工业区（原礼乐船厂内五金厂旧址）内厂房，设置1台20t/h燃气蒸汽锅炉、1台6t/h燃气蒸汽锅炉、1台15t/h燃气蒸汽锅炉（备用）。企业现拟将项目整体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54号，生产

规模保持不变，仍为设置 1 台 20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6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15t/h 燃气蒸汽锅炉（备用）。项目搬迁后，原厂址不再保留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锅炉废水和软化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搬迁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 10.043 吨/年。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

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